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封开县一德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11月22日
现场勘查人员	赵飞云、熊昆	现场勘查时间	2024年05月08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李福春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
项目简介

(1) 项目情况

封开县一德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成立于2001年06月22日，住所：封开县江口街道河堤路182号，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25729228245M，法定代表人：谭华智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仟万元，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化工产品、饲料、粘合剂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该公司持有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（编号：（粤肇）WH安许证字（2021）0031），许可范围：甲醛（1173）（生产场所地址与注册地址一致；生产能力：甲醛80000吨/年）***。有效期至2024年12月5日，现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，根据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改）的规定，应办理延期换证手续。

受该公司委托，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劳安公司”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，根据第645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，根据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改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及技术标准，对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项目进行安全现状评价。

(2) 项目评价结论

封开县一德化工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21〕第八十八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2011〕第591号，〔2016〕第645号令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，根据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改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技术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危险化学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延期换证的要求。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